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海南和北京等地新设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拟新设的子公司在成立后均为认缴出资，实缴资本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经董事会再行决策确定。本次新设子公司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（包括工商注册信息、调整公司或现有子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事项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拟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 4月 20日